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3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科技投资”）出具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书》”）。本次权益变动前，神思科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00 万股，占被动稀释及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本次权益变动后，神思科技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67,714,900 股，占现在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思科技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	变动方式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	445,200	0.2699%	13.5849	竞价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	484,800	0.2939%	13.176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420,400	0.2549%	13.073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98,900	0.1812%	12.8979	
	2019 年 5 月 14 日	552,900	0.3266%	15.038	
	2019 年 5 月 15 日	760,600	0.4493%	15.004	
	2019 年 5 月 16 日	377,500	0.2230%	15.059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00	0.0011%	14.918	
	2019 年 5 月 20 日	943,000	0.5570%	12.980	大宗交易
	合计	4,285,100	2.5570%	--	--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 4,354,545 股，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4,932,692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287,237 股。2018 年 12 月 19 日及之前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总数 164,932,692 计算，2019 年 5 月 14 日及之后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按照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69,287,237 计算。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45.00%	67,714,900	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	45.00%	67,714,900	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股份变动的主要原因：（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 4,932,692 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3458%；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 4,354,545 股，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97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累计被动稀释 2.4430%。（2）神思科技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4,285,100 股，主动减持比例合计 2.5570%。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5.00%。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关华建、赵爱波、陈德展、宋弋希、孙祯祥、王伟、马锐、李冰、刘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王伟、赵爱波做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继春、关华建、宋弋希、陈德展、王伟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神思科技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神思科技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神思科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71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00%，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